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 和 成

公告编号：2017-019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柏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观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方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7,987,835.37	1,086,614,300.36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742,243.62	155,676,229.09	4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769,856.95	148,390,924.67	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956,024.21	179,965,849.43	-2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18%	上升 0.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23,204,428.25	11,410,385,936.61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93,434,629.25	8,062,567,776.47	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6,31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4,62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67,661.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9,83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9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861.83	
合计	12,972,38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6%	613,678,257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6%	20,227,641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9,726,544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13,29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7,459,400				
胡柏烈	境内自然人	0.55%	5,962,389	4,471,792			
胡柏藩	境内自然人	0.52%	5,687,009	4,265,257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5,222,42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和聚招享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324,459				
广州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967,1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678,257	人民币普通股	613,678,257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7,641	人民币普通股	20,227,641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726,544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544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9,400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5,222,425	人民币普通股	5,222,42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和聚招享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24,459	人民币普通股	4,324,459
广州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967,150	人民币普通股	3,967,15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3,843,819	人民币普通股	3,843,819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柏藩、胡柏刻分别持有新和成控股 53.76%、4.25% 的股权，并分别担任新和成控股董事长、董事，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222,425 股，占公司总股东的 0.4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100.00%，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交割完毕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56.87%，系报告期内销售回笼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尚未对外转付所致；
-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80.65%，主要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56.41%，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1.70%，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225.65%，系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 7、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88.47%，系本期销货款预收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8.46%，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效益奖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5.5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10、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73.70%，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 11、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08.70%，系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2015年项目（课题）立项的通知（国科发社（2015）108号）取得的科技专项资金；
- 12、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62.31%，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数大于使用数所致；
- 13、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110.33%，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报告期内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1-3月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 1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5.92%，主要系报告期同比利息收入减少、新增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增加及银行手续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15、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96.89%，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减少所致；
-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45.01%，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交割所致；
- 1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97.51%，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4.73%，主要报告期同比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2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 18.1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万元（含 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22 号）。2017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22 号）。2017年4月10日，公司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了中国证监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7 年 04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发布的 2017-01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平一、石程、袁益中、胡柏刻、石观群、王学闻、崔欣荣、王旭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签署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004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胡柏藩;胡柏刻;石观群;王学闻;崔欣荣;王正江;周贵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胡柏藩;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017年01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568.99	至	77,353.49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68.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使得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柏藩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